

RES0009



RES009

(46 . P)

保育研究報告第9號

中華民國自然合作  
生態保育協會

# 恒春地區伯勞鳥生態及狩獵現況之初步調查

邱良彥

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

目 錄

恒春地區伯勞鳥生態及狩獵現況之初步調查

A：紅尾伯勞鳥過境恒春半島地區時之生態行為的初步  
觀察..... 1 - 16

B：「恒春地區獵捕伯勞鳥之調查問卷」之統計與說明  
..... 17 - 44

## 壹、紅尾伯勞鳥過境恒春半島地區時生態行為之初步觀察

### 摘 要

伯勞鳥 (*Lanius cristatus*) 是恒春半島地區最特殊也最負盛名的過境鳥。對於此鳥的生活史所知極少。僅知此鳥以華北西伯利亞一帶為生殖區。每年九月，隨東北季風向南遷移，經過本地區略作休息旋即南飛菲律賓，並以該地區為渡冬區。關於此鳥在本地區的生態活動狀況，所知也很有限。

我們於73年9月至12月，在本地區對此鳥作了一些活動的觀察由初步的研究結果顯示。伯勞鳥的遷移活動由九月初開始至10月初為止。此鳥遷入本地區的狀況與東北季風的活動有關。風起鳥數便多，風停鳥數便少，致使此鳥的族群呈現波狀變化，此鳥雌雄比例為16:1。幼鳥與成鳥比例為2:1，一般平均體重為30.81 g，一般平均身長為18.67 cm。此鳥為肉食，以昆蟲為主食，但不食蛾類。此鳥性孤立，活動獨立，有建立專用活動區域的習性。活動區域可分覓食區，白日休息區及夜棲區，其覓食行為以晨昏最明顯，不見求偶及築巢行為。過境期間被本地居民捕獲甚多。

### 前 言

伯勞鳥 (*Lanius cristatus*)，又名筆樂鳥，是恒春半島地區數量最大的過境鳥，每年九月起(約農曆白露前)正值落山風吹起之際，伯勞鳥也立即大量地出現在恒春半島地區廣大的山坡地、叢林、草原及田野耕地之上。

伯勞鳥由高緯度的生殖區（大抵是西伯利亞、華北、東北、日本一帶）遷徙數千公里到熱帶南洋渡冬區（大抵是菲律賓一帶的島嶼）。其飛行途徑由北而南、沿著大陸與太平洋沿岸或近海一帶，乘著東北季風的吹送，一路南下抵達恒春半島地區，並以此為歇腳站，略作補充休息，便又群飛而去。

伯勞鳥歇息本地區，其分佈情形大都密集於恒春半島上，中央山脈之餘脈的南北縱線以西，所謂落山風吹襲地帶，正是中央小脈餘脈向西山坡（也就是東北季風之背風坡）及恒春縱谷平原一帶（包括枋山、國際電台以南，楓港溪兩岸山坡、平原及車城恒春之丘陵山坡、平原……）。

每年伯勞鳥的族群數目以萬計，甚至數十萬計，漫山遍野，嘎叫連天；尤以晨昏為烈。此時本地居民自古則特以竹竿及線，製成「鳥仔踏」之捕鳥器，遍插山林、田野之中。以突出之勢誘引伯勞鳥停駐其上而誤踏陷阱以捕捉之，據言，經常日獲數十隻，乃至數百隻不等，男女老幼皆能為之。其獵獲物或烤或炸，或販賣或自食皆有之。其中情景，尤以楓港路旁燒烤售賣給過路旅客最為淒烈，也因此最為外人士所詬病，致使國家蒙受不保護動物之惡名於國際。國家遭受此不白之怨、地方蒙此俯愧之痛，稍具知識之士及有心之人於心不忍，每每群起急呼。

每年伯勞鳥的族群高峯約維持二個月不到，大約是九月底至十一月中旬，以後則頓然銷聲匿跡，只賸分布零星之迷鳥，並不易發現其踪跡。

伯勞鳥喜立突出的高枝，以昆蟲為食。鳴聲高亢、粗吵。關於此鳥過境本地區之生態習性，除上述之描述之外，大都闕如，故本研究乃就伯勞之生態行為作初步的觀察，希望藉此對其生態行為——族群活動狀況，覓食方式及地區，活動層次，習性作初步的觀察，以求了解。

### 研 究 地 點

台灣地處太平洋盆地之西側，每年東北季風一起，正是乘此風南下的伯勞鳥必經之地。

以台灣南端之地理形態而論，恒春半島，本指四重溪以南之丘陵，平原、台地而言，但本研究為牽就伯勞鳥之實際分布狀況，特以楓港溪北岸，國際電台所在之山坡以南之台灣南端，特名之為恒春半島地區。

本地區地理形態具多樣性。楓港溪南北兩岸山丘，夾著一狹長的河谷平原，而楓港以南直到海口尖山以北又皆山地，車城海口以南又分為東西兩部份。東邊為中央山脈最南端之餘脈所構成之高地，中間為狹長的南北延伸之恒春縱谷平原，西岸為珊瑚礁斷崖。

由於受到地形效應之故，東北季風至本地區，風力加強，沿山而下，俗稱「落山風」。落山風呈間歇性，刮起時，有時半天則止，有時三、五日甚至十數天不止。

落山風期甚長，由今年九月至翌年四月，正值本地區的

旱季，落山風之先頭，若起於夜晚，常先有一陣為時甚短的毛毛雨，繼而強風突至，而雨也就不見了。若落山風起於白日，偶而或也可見零星雨絲飄飛，但不仔細注意，還不易發現它，但不管九月、十月的落山風起於何時，必同時帶來為數甚可觀的伯勞鳥。尤其下落山雨，刮落山風的次日、山間田野滿是伯勞行踪，嘎聲連連，相互叫應，甚為壯觀。故本地居民有一諺云「透風、下雨、卡有筆樂」。

本研究主要在恒春半島地區東邊中央山脈餘脈的背風坡（西面坡）及平原上。背風坡上之植被或草原或為瓊麻園，或為灌木雜林，平原上則大都是耕地或村莊。

基於本人職業性質及就業地點的因素，大部份觀察乃以車城附近一帶的山坡或草原為主要觀察區，休假日乃有較長時間到其餘地區作觀察。

#### 研 究 方 法

自73年九月至十二月，週日每日二人，於清晨及黃昏至車城附近山區，平原作觀察，並拍照。週末及假日則每日2~10人至恒春半島地區作觀察及調查（例如：查訪違獵人捕捉伯勞的狀況）。九月至12月並委託數人，代為捕捉伯勞鳥，以作研究之用，並供台大寄生蟲研究。

觀察者每次紀錄捕獲隻數，並作行為觀察及拍照。此鳥體型小，警覺性高，不易接近，又因照相器材之不足（135

mm, 50mm + c (as up), 再加上觀察時刻又大都是晨昏, 光度之限制, 造成照相之困難, 又伯勞活動季節短促及本人就業之因素每每不能把握最佳時效作觀察、統計及拍照。

託人代捕的伯勞鳥, 都在清晨天色微明時, 則已捕獲, 其後便不再進食, 送達本人手上, 大抵是早上10點至12點之間。此時再加以解剖, 欲了解其食性之種類, 已因食物大都在胃中研碎難辨。故欲計算其食物數量, 種類而不可得。唯蚱蜢類之腿肢, 因未消化完全, 還可辨明而已。

## 結 果

### 1. 伯勞鳥雌雄比例：

此鳥的外觀, 雌雄有別, 基於外觀之判別, 核算九月十月所捕獲的伯勞鳥, 得知雌雄比例甚不平均。

雌鳥比雄鳥約為16 : 1。

### 2. 伯勞鳥之成鳥與幼鳥的比例：

此鳥由其額之色澤、硬度、羽色及雜紋都可判斷其為成鳥或幼鳥。基於此判別, 核算九月、十月捕獲的伯勞鳥得知成鳥與幼鳥的比例不平均。

成鳥比幼鳥約為1 : 2.1

### 3. 伯勞鳥的體重及體長。

就捕獲的伯勞鳥之體重及體長, 測量結果, 得知：

① 伯勞鳥的體重：介於 27.5g ~ 36.5g 之間。皆不足 1 台兩 ( 37.5g )。

伯勞鳥一般平均體重為 30.81 g。

雄鳥的平均體重為 31.45 g。

雌鳥的平均體重為 30.77 g。

成鳥的平均體重為 33.92 g。

幼鳥的平均體重為 29.42 g。

② 伯勞鳥的體長：介於 17.cm - 20.cm 之間。

伯勞鳥一般平均體長為 18.67 cm。

幼鳥體長介於 17.cm - 18.5 cm，平均 18.42 cm。

成鳥體長介於 18.5 cm - 20.cm，平均 19.20 cm。

雄鳥體長平均 19.25 cm。

雌鳥體長平均 18.64 cm。

#### 4. 伯勞鳥的過境現象：

由去年的調查紀錄得知，此鳥過境本地區起於 73 年 9 月初 3。這是第一陣落山風刮起時。73 年 9 月斷斷續續出現之陣長短不一的落山風。第一陣是 9 月 3 日 - 9 月 7 日，這期間也正是去年伯勞鳥先頭步隊出現的時候，違獵事件這時也出現在田野、山坡上。第二陣是 9 月 16 日 - 9 月 18 日。第三陣起於 9 月 22 日 - 9 月 30 日，這是九月中期間較長，風力較強的一陣。基於違獵平均狩獵量與族群成正比的認



定。我們由達獵人的收穫量記錄了解9月底是伯勞鳥主群過境的開始。73年10月出現二陣落山風。第一陣起於10月4日—10月6日，這段時間正延續9月底的主群過境，故仍有可觀的伯勞過境。第二陣是10月21日—10月29日，風力雖強吹襲期間也較久，但由紀錄顯示，伯勞過境已近尾聲。從10月7日—10月20日是落山風停歇期，這段近半個月的時間，達獵人捕獲率極低，再加上達獵人的經驗，咸認為伯勞鳥的主群已然過境。故從10月中旬以後，大部份的達獵已不再發生。除了少數在山上工作者抱著孤且放放看的心理，仍放置鳥仔踏。

但事後，雖經10月底的這陣落山風，仍沒有較多的收穫只有零星的數目，這可證明去年伯勞鳥過境活動起於9月初，而於9月底達到高峯，但10月初則近尾聲。再往後都只是分佈零星的迷鳥或冬候鳥而已。由去年紀錄或可認定，伯勞鳥的過境活動起於第一陣落山風吹起之時維持近一個月的過境活動而已。而這一個月的過境期中也只有落山吹襲時，才可見較多伯勞鳥停歇駐腳本地區

##### 5. 伯勞鳥的食性：

由觀察得知伯勞鳥是肉食性，以昆蟲中的 類為主食。不吃蛾。白天全天幾乎都可見覓食行為，尤其以清晨（5點半—8點），黃昏前（15點—17點）的覓食行為最為活

環。此鳥在草原或耕地上有建立覓食區的現象，並有特殊的覓食行為。覓食區的範圍大約是12 m—30 m為半徑的範圍（當然有時受到環境的限制）覓食區的選擇受光度的影響。

6. 伯勞鳥的行為習性，活動層次：

時段	① 5點半—8點	② 8點—15.點	③ 15點—17點	④ 17點以後
性質	覓食	休息，偶而覓食	覓食	夜棲
區域	覓食區	休息區	覓食區	休息區 夜棲區
活動層次	① 草原上之突出枝或獨立小灌木 ② 喬木底層之最低層枝。 ③ 電線上（耕田上）	① 密生山坡灌木叢之頂層。 ② 喬木頂層之背風面。 ③ 電線上。	① 草原上之突出枝或獨立小灌木。 ② 喬木底層之最低橫枝。 ③ 耕田上之電線。	① 喬木之中層較密處 ② 山坡密生灌木叢之內層。 ③ 電線上
行為特徵	① 鳴叫宣告領域。 ② 覓食	① 鳴叫宣告領域 ② 靜立不動。 ③ 偶而覓食。	同 ①	① 鳴叫宣告領域 ② 棲息過夜
範圍大小	12—30. m 為半徑	不一定約 50. m 左右	同 ①	8—12. m 之距(電線上)

由觀察得知，伯勞鳥活動性質可分三類，1. 覓食 2. 休息 3. 過夜，此三類行為各有其活動區域和特殊行為。伯勞鳥性孤獨有明顯的宣告領域的行為。此鳥每到一個活動區域，必先鳴叫

以宣告領域。有固守領域之行為。領域一經選定建立，則成私有，經常連續數日，都可見它在那裡活動。如果是迷鳥，則連續數月都可見它在那裡活動。

### 7. 迷鳥（或冬候伯勞鳥）

由觀察得知，此鳥的迷鳥數目極少，行為和過境鳥相似，但較少鳴叫，或許是族群壓力減低之故。也可能是生理病態的原因，此則有待進一步作研究，迷鳥在74年4月底，猶可在山坡上見之。

### 8. 違獵行為

去年違獵現象仍烈，且有由明轉暗之勢，其中尤以山邊，山坡最多鳥仔踏。違獵行為的發生開始於過境伯勞的先頭步隊抵達之時。主群過境之後則大部份的違獵已不再發生，故去年的違獵行為大約持續約一個月，則73年9月份、10月份已很少再有違獵。

禁獵效果，不能全面消除違獵的原因：

居民①對生態平衡觀念缺乏。

②對候鳥有錯誤的了解。

③傳統行為的固化難變。

④違獵造成外快利益之誘惑。

⑤取締單位之人手不足。

⑥違獵者僥倖心理存在。

## 討 論

### 簡述伯勞鳥的外觀

此鳥全身羽毛為黃褐色，但背部羽毛顏色較深，且有黑紋，腹部羽毛顏色較淺，雌腹胸有規則的鱗斑，雄者沒有但雄者胸部羽毛有磚紅棕色，這類雄者的頭部頂毛必為銀灰色，此為傳統伯勞鳥性別判別之最簡便方法。

此鳥的領成鈎吻狀，禽人甚痛，領的顏色為棕色或灰黑色，幼鳥的領是棕色，質較軟，成鳥的領是灰黑色，質較硬此為判斷成鳥，幼鳥的簡易方法，領的基部有黑色贅線，眼後有一黑色的斑點甚明。

#### 1. 伯勞鳥的雌雄比例：

依據 73 年 9 月至 10 月所捕獲的伯勞鳥之外觀判定性別，發現雌雄比例懸殊，雌鳥幾為雄鳥的 16 倍之多。

因為這些伯勞鳥是在野外設鳥仔踏所捕獲的。我們相信雄雌被捕的機會是相等的，因此伯勞實際的雌雄比例，應該是接近被捕的伯勞鳥中的雌雄比例。

但因比例太過懸殊。這有些違背遺傳原理，因此本人懷疑往年大都由胸腹鱗斑之有無作為雌雄性別之判斷，似不可靠，此有待作進一步的觀察。

#### 2. 伯勞鳥之成鳥與幼鳥的比例：

由捕獲的伯勞鳥，其領的色澤、硬度判斷，成鳥與幼鳥的比例為 1 : 2.1 。

### 3. 伯勞鳥的體重、體長

在體重方面：我們發現性別的因素影響不太大，但成熟因素却有明顯的差異存在，但一般說來，都少有超過一台兩者（37.5g）。

在體長方面：我們丈量此鳥的領尖至尾羽末端的長度，發現性別因素影響也不大，但成熟的因素，却造成明顯的差別。

成鳥的體長介於 18.5 cm — 20 cm。

幼鳥的體長介於 17 cm — 18.5 cm。

### 4. 伯勞鳥的過境現象

由去年的調查得知，伯勞鳥的過境現象發於 73 年 9 月初第一陣落山風刮起之後近一個月內，這期間，有段山風時則族群數目較多，也就是停歇本地區的伯勞鳥增加，沒有落山風時，則族群數目銳減，由這個現象可知本地區的過境伯勞鳥族群的變化受落山風的決定，此鳥的族群因落山風之故，呈波狀的變化增加或減少，但 10 月以後伯勞鳥已然完成過境，故族群數目降至波底，唯有零星數目依然停歇本地區，而形成迷鳥（或冬候鳥）的族群。

### 5. 伯勞鳥的食性：

此鳥肉食性的猛禽，在生態系中是高級的消費者，再加上其覓食活動區域，在草原或田野之中捕食昆蟲，故對農田生態而言，應屬益鳥。

由觀察得知，此鳥覓食行為以清晨5點半至8點及黃昏前15點至17點為二個主要就食時段，在第一次主要覓食時段伯勞鳥經過長夜之後飢餓難耐，此時覓食行為最為明顯易見，在第二次主要覓食時段，伯勞鳥經過一整個白天的休息，少食之故，覓食行為也非常明顯，至於二時段之間，此鳥仍有覓食行為，只是頻率較少而已。

伯勞鳥的食物以昆蟲類為主，就目前觀察結果，僅知，此鳥以蚱蜢類為主食。但不食蛾類。至於其它尚有何種類以及食物之數量，則因觀察困難及時間之控制不易的關係而不能確定。此有待作進一步的觀察。

伯勞鳥在草原及耕地上覓食，其覓食區之擇定以寬亮為選擇條件。本人曾在統埔往四重溪的唯一一條南北向的道路兩旁作如下的觀察，此路兩旁各植一排高大的木麻黃，木麻黃再過去都是旱田，旱田與木麻黃之間各有一排電線清晨，但見東邊電線上停駐一排相隔有序的伯勞鳥，正朝下覓食。黃昏前，但見西側電線上也有一排相間有序的伯勞鳥正在朝下覓食，此因清晨，太陽未出，天色微明時，東側較亮，黃昏則西側亮度較佳，在一般草原上也發現此鳥較喜歡在較明亮的地方覓食，故稱此鳥選擇覓食區，受光度的影響。

此鳥有建立獨有的覓食區的現象，並以兩兩不相重疊為原則。否則必發生相互鳴叫，示威、追逐、攻擊的行為，其

食區大小則不一定，有族群密度而定，密度大則食區愈小，間隔愈近，密度小則食區愈大，間隔愈大。

又此鳥有特殊的就食習慣，必以草原、耕田之較突出之地作為觀察點，居高臨下，尋找食物。例如草原的小灌木、耕田之上的電線或喬木的底層橫枝，故此鳥的覓食區兼受亮度，族群密度及植被景觀（覓食點）之限制。但大抵以 12 m - 30 m 為半徑的範圍。

#### 6. 伯勞鳥的行為習性及活動層次：

在本地區所見，伯勞鳥性孤僻，不見成群活動，獨來獨往其覓食區、休息區、夜棲區皆壁壘分明，有一定的領域。此鳥在本地區不見生殖，求偶行為，也不築巢，其基本行為一般上可分為覓食行為、休息行為及夜棲行為。

##### ① 覓食行為及領域

此鳥的覓食行為，其活動時間以早晨 5 點半 - 8 點，下午 15 點 - 17 點為最頻繁，並在草原或耕地上選定範圍以 12 m - 30 m 為半徑的區域建立其私用的覓食區，也因此此鳥沒有共有食區、共同覓食的行為。

其覓食行為的活動層次，若在草原之上，則先選定一突出的高枝或小灌木作觀測點，若在耕地之上則以電線或喬木之底層橫枝作觀測點，向下尋找食物。

此鳥在觀測定點上，一見獵物，則快速飛下，擒獲之後或就地折食，再回到觀測定點繼續尋找食物，有時則把

食物銜回定點之後，再慢慢食之。

每天清晨，此鳥初臨覓食區或黃昏時重回覓食區時，有先以鳴聲宣告其領域後再勤奮覓食的現象。

## ② 休息領域及行為

此鳥飽食之後，將回到休息區，休息區可能與覓食區相鄰，也可能不在附近，伯勞鳥在休息區活動大概是8點至15點，以高大喬木、山坡灌木叢、瓊麻、花梗之頂層或電線上的定點。

休息區與覓食區不相同，覓食後則飛回休息區，在定點上，以鳴聲宣告領域，有時甚至會再度飛出檢查其領域。若遇有其它同種鳥侵入其領域則會發生示威，甚至驅趕行為，伯勞鳥也不與異種鳥共處，但對異種之接近或侵入其領域較能忍受、默許。但也不能太接近，否則也會發生驅趕行為，對同種鳥則不能忍受其侵入領域。

據觀察所得，其安全距離約50. m左右。

此鳥初回休息區時宣告領域之行為極明顯，領域確認後，常靜置不動地，立於頂層之定點之上，往往一站就是數十分鐘，甚至數小時，若其中有飛離時，再飛回後，必再重覆其確認領域的行為。

此鳥的休息區，若選在喬木之頂層，常在背風面，此處不直接受風，枝條也較不易擺動，此鳥在休息區站立時，以不向光（則背光）為原則。



此鳥在休息期間，偶而也會有覓食行為。

### ③ 夜棲所及行為

夜棲所常在休息區之附近。以選擇密生的灌木叢之內層喬木較密枝葉的中層或電線上為夜棲所，此鳥夜棲時，比在休息區較能忍受他種鳥或同種鳥之接近，但同種鳥之間的距離，依然具有領域性質，本人曾丈量在電線上夜棲的伯勞之距離，發現其間隔約 8 - 12 m 之間。

每日黃昏約 17 點以後則見此鳥先在休息區之定點上，宣告領域甚久再突然飛入夜棲所，且經常重覆數次，如此行為，似乎俟安全性滿意為止，才願進入夜棲所。

### 7. 迷鳥（或冬候伯勞鳥）：

伯勞鳥於 10 月之後，族群過境已近尾聲，故只存零星之數目，分佈著。

迷鳥之行為與過境伯勞相似，在固定地方覓食、休息、夜棲，故可在固定地點、時間，發現其踪跡，但宣告領域的鳴聲較少出現。或許是族群密度極低、壓力小，不用競爭之故吧。

本人曾多次觀察伯勞鳥之迷鳥，發現其精神頹喪、無神者居多，似有病容，又本人曾於 10 月底發現大部份伯勞體內已具線蟲，不知此病因素，是否則是造成迷鳥及迷鳥減少鳴叫的原因，此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 8. 違獵行為：

本地居民特製鳥仔踏為陷阱，以誘捕伯勞鳥，此行為相沿甚久，起於何時已不可考，近年來禁獵之後，居民屢有怨言，造成違獵行為化明為暗，雖已有明顯的收斂，但仍未消除。目前違獵都發生在較偏僻地區，尤其山邊、山坡、甚至直達山頂，近來由於產業道路之興建，已遍佈本地區之山林，居民每沿山地產業道路，一路遍插鳥仔踏，直達山顛，每日所獲甚多，本人曾見有日獲近千隻者，而日獲數十隻乃至百隻者，比比皆是在一片保護候鳥聲中，未見全面消除鳥仔踏，而烤鳥之香味，猶處處可聞，豈不謂一大諷刺。

本人曾大略估計，楓港地區之烤鳥攤約有50處，每一攤最低估計去年出售一千隻伯勞鳥，就此可知，光是楓港一地就有五萬隻伯勞鳥被捕殺，至於其它地區私下捕捉或購食者，更不計其數矣。

在保護候鳥及取締違獵方面，本人建議：

- ①應加強對民衆作更深入而廣泛的宣導及解說，以改進其觀念。
- ②應加強警力，嚴加取締。

## 貳、"恒春地區獵捕伯勞鳥之調查問卷"之統計及說明

### 一、研究動機：

每年九月起(農曆約是白露前後)，當東北季風期開始，本地區便刮起斷斷續續地落山風，此時，伯勞鳥也同時出現在本地區之山區或平地。其數目之多，當為本地區冬季過境鳥之冠，自古本地居民則自製發明鳥仔踏，遍插山林田野的每一個角落，以誘捕伯勞，其獵獲之多，頗為可觀，而狩獵之風，古今皆烈，可謂已達老幼婦孺皆能為之之境地。

近年來保護動物之風突起，狩獵之禁初設，再加上本地區違獵及燒賣伯勞鳥之行為，已引為國內外激烈的抗議、反對及指責的焦點，然反對之聲日高，而違獵行止如故，頗不協合很為矛盾。

自墾丁國家公園設立，基於生態保育之原則，嚴格設限不得捕獵伯勞，但執行方面，也基於地區性傳統行為之考量，一向採取勸導，沒收獵具之方式，期以此溫和的方式，喚起民智，使違獵伯勞之行為，消彌於無形。但實際上，違獵事件仍時有所聞，而反對禁獵之聲，依然甚高，此點頗令執法方面之困擾及不便。

本調查卷則基於此點，欲對恒春地區作一全面性的意見調查，以問卷之意見反應，加以分析統計，以作為執

行禁獵之參考，及保護動物推廣人員作為社教推廣時之資料參考。

##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本調查問卷於七十三年七月建立。(附問卷於後)於七十三年九月初透過本地區高中、國中及小學、以達機班級抽樣方式發放問卷。一部份作為學生問卷，一部份作為社會或家庭問卷，給學生攜帶回家，給家人或鄰居廿歲以上之成年男女作答後收回。

學生問卷佔25%，家庭問卷、社會問卷佔75%，問卷發出數量共計6400份。其中恒春地區佔2500份、車城佔1500份、滿州佔1000份、枋山佔600份、獅子佔400份、牡丹佔400份。

本調查問卷於七十三年十月十三日截止回收時，共收回3652份，但其中467份完全沒有統計價值而作廢。實際具統計價值者，共3185份，其中恒春1079份、車城佔895份、滿州487份、枋山293份、獅子235份、牡丹196份。

(問卷資料，得如下統計結果)

表一：恒春地區獵捕伯勞鳥調查問卷回收狀況

鄉鎮名	發出數	回收數
枋山	600	293
獅子	400	235
車城	1500	895
牡丹	400	196
滿州	1000	487
恒春	2500	1079
合計	6400	3652

註：3652份中，467份沒統計價值，僅用3185份。

73年9月初發出。10月13日截止回收。

(問卷資料得如下統計資料)

表二：恒春半島六鄉鎮四十九村里回收紅尾伯勞鳥問卷調查

表份數狀況：

枋山		獅子		牡丹	
村民	份數	村民	份數	村名	份數
善餘	97	草埔	36	石門	61
楓港	118	楓林	78	牡丹	60
枋山	78	內文	15	東源	18
		丹路	88	四林	9
合計	293	內鄉	18	高士	7
				旭海	41
三村		合計	235	合計	196
				六村	
		五村			

車 城			滿 州			恒 春		
村 名	份 數		村 名	份 數		村 名	份 數	
後 灣	43		永 靖	99		鵝 鑾	38	
埔 乾	63		港 口	103		南 灣	55	
射 寮	66		滿 州	93		墾 丁	28	
新 街	53		里 德	23		山 海	50	
福 安	45		呵 林	47		水 泉	70	
福 興	132		長 樂	109		龍 水	39	
保 力	178		九 棚	13		茄 湖	33	
統 埔	40		合 計	487		頭 溝	14	
溫 泉	98		七 村			四 溝	24	
田 中	80					大 光	78	
海 口	97					德 和	28	
合 計	95					城 西	82	
十一村						城 南	96	
						山 脚	207	
						城 北	98	
						網 紗	93	
						仁 壽	48	
						合 計	1079	
						十七村		

村里轄區部份或全部在墾丁國家公園境內。

本調查問卷於截止收件後，經過整理後，於十一月初完成統計分析。

### 三、問卷對象之基本資料分析：

如次頁所付統計表

(由問卷資料得如下統計結果)

表三：恒春六鄉鎮接受伯勞鳥問卷調查之民衆性別職業年齡教育程度概況：

	職業						年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農	工	商	其他	現讀小學	現讀國中	現讀高中	20-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歲以上	無	小學	初中	高中	大專以上	
車城 895人	四七五	四二〇	二四八	七〇〇	五五四	廿五五	四九八	一四八	一六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六四	二〇二	六八五	六八三	三四六	二九〇	一〇二	八九	
恒春 1079人	五三三	五四六	一八五	一五八	一〇七	五七九	一一一	二〇四	一〇五	四四	一七二	一五九	九八	一七六	三八	四〇九	三三五	二〇一	九六	
滿州 487人	二八三	二〇四	一四八	六八	三八	一四	二一九	一〇四	三六	一六	三六	一〇六	六三	四七	三〇	一五一	一九八	七一	三七	
枋山 293人	四二	五二	九一	六二	一八	一七	一〇五	六八	三一	六	廿一	五二	五五	卅六	廿四	廿八	一五七	四五	卅八	廿五
獅子 235	八	七	八三	五一	五	九	卅七	卅九	四六	二	廿二	六七	四四	十五	〇	八二	六八	六六	十八	一
牡丹 196	一四	八二	七六	十八	三	九	卅九	卅九	四二	五	十四	廿三	卅三	廿一	十九	十六	九三	五九	十六	十二
合計 數目 3185	六六五	五二〇	八三一	四二七	二二五	一五三	一五四六	四九四	五八七	二〇四	一六七	五一四	五九九	三〇一	三一九	二六二	一二二四	九九三	四四六	二六〇
合計 百分比	五二·三	四七·三	二六·一	一三·四	七·一	四·八	一五·五	一八·四	六·四	五·二	一六·一	一八·八	九·五	一〇·〇	八·二	三八·四	三一·一	十四·〇	八·二	

四、研究結果：

A：關於伯勞鳥的認知方面：

1. 您是否認伯勞鳥？

(由問卷資料得下統計結果)

表四：六鄉鎮接受調查之民衆，對伯勞鳥認識與否之概況：

	車城	恒春	滿州	枋山	獅子	牡丹	合計
人數	895	1079	487	293	235	196	3185
百分比							
認識	95	979	91	98	86	71	93.2
不認識	5	3	9	2	12	28	6.5
不明	0	0	0	0	2	1	0.3

由統計結果可知

- ① 本地區對伯勞鳥的認識程度極高。
- ② 表示不認識者以山地鄉居多，惟所佔比例極低。

2. 您覺得伯勞鳥的數量是否年年在減少？

(由問卷資料統計得如下結果)

表五：六鄉鎮接受調查之民衆，對伯勞數量增減之看法概況：

	車城	恒春	滿州	枋山	獅子	牡丹	合計
人數	895	1079	487	293	235	196	3185
百分比							
認為是	75	64	66	66	72	65	68
不認為是	8	9	14	13	17	16	11
不明	17	27	20	21	11	19	21



由此統計表可知：

- ① 表示伯勞鳥年年在減少者。 佔 68 %
- 不以為伯勞鳥在減少 佔 11 %
- 不表示意見者 佔 21 %

B：關於「狩獵伯勞鳥」方面：

1. 您是否曾經製作過「鳥仔踏」？

(由問卷資料得如下統計結果)

表六：六鄉鎮接受調查民衆之「是否製作過鳥仔踏」之概況

	車城	恒春	滿州	枋山	獅子	牡丹	合計
人數	895	1079	487	293	235	196	3185
百分比							
製作過	26	27	15	27	31	15	24.5
沒製過	73	70	85	73	66	85	74.1
不明	0.5	3	0	0	3	0	1.4

由統計結果可知：

表示曾經製作過「鳥仔踏」者，佔接受調查者中之四分之一弱，且以車城、枋山、恒春地區為多。而以滿州、牡丹為較少。此或與伯勞鳥棲留本地區大抵分佈在中山山脈餘脈之西側山麓及平原為主之現象有關。棲息較密、捕獵較易較多，而狩獵者也衆矣。

2. 您是否曾捕捉過伯勞鳥？

(由問卷資料得如下統計資料)

表七：六鄉鎮接受調查民衆「是否捕捉過伯勞鳥」之概況：

	車城	恒春	枋山	滿州	獅子	牡丹	合計
人 數	895	1079	293	487	235	196	3185
百分比							
捉 過	33	24.5	33	15	25.2	15	25.9
沒捉過	66	75	67	84	72	81	73.1
不 明	1	0.6	0	0.6	2.5	4	1.0

此統計結果與表六之統計有相近似的結果。

其理由仍與表六之討論同。

### 3. 您經常在何處設置鳥仔踏捕捉伯勞鳥？

(由問卷資料得如下統計結果)

表八：六鄉鎮表示捕捉過伯勞鳥之民衆「設置鳥仔踏地點」之概況：

	車城	恒春	滿州	枋山	獅子	牡丹	合計
人 數	299	265	74	97	60	29	824
百分比							
山 區	33	39	20	39	22	34	33.7
田野之中	42	39	51	37	58	41	42.6
海 邊	3	1	0	7	0	3	2.5
住宅附近	3	13	15	10	13	0	9.0
不 明	18	8	14	6	7	21	12.2

由統計結果可知：

過去在田野和山區捕捉者佔86.3%，且以田野之中稍多於山區。此或與工作狀況有關。

但去年野外調查發現，田野中已少見違獵者。

但山區及近山之耕田（較一般田野隱密）仍有為數可觀之獵。此或與去年「禁獵」執行較嚴，而山區或靠山地區較為隱密不易被取締有關。

#### 4. 您捕捉伯勞鳥，所用的時間性質是？

（由問卷資料得如下統計結果）

表九：六鄉鎮捕捉伯勞鳥之民衆「違獵之時間」之概況

	車城	恒春	滿州	枋山	獅子	牡丹	合計
人 數	299	265	74	97	60	29	824
百分比							
專心作一整天	7.7	2.6	6.8	5.2	5	3.4	5.3
工作之餘	49.5	50.2	50.0	56.7	65	31	51.1
一面工作一面捕	22.7	8.7	16.2	4.9	5	3.4	14.6
不明	20.1	38.5	27.0	5.3	25	62	29

由統計結果可知：

① 職業性之違獵者所佔比例極低。但此職業性者是否完全沒有其它工作機會，則有待查記。然按常理判斷殊不可能有人完全以依賴違獵為生。因伯勞鳥過境時間極短，根本不超過一個半月。

② 約65.7%之違獵者，表示其違獵不是職業性的。但

他們的逮獵方式却深具對伯勞鳥的活動時間性質的理解。伯勞鳥的活動一般說來，晨昏較明顯，因此時是進食時間，其活動方式容易誤上陷阱而被捕捉。

③不表示意見者佔逮獵者的29%，或許這是一個敏感問題吧！但也可能是他們的逮獵時間性質俱多樣的變化性質，而不能表示出意見來。

### 5. 您選擇捕捉伯勞鳥的地點之理由？

(由問卷資料得如下統計結果)

表十：六鄉鎮逮獵伯勞鳥之民衆「選擇逮獵地點之理由」

之概況：

		車城	恒春	滿州	枋山	獅子	牡丹	合計
人	數	299	265	74	97	60	29	824
百分比	鳥多捕獲量大	26.1	25.3	37.8	24.7	35.0	31	27.2
	不易被發現而取	17.7	18.5	14.9	22.7	18.3	70.7	17.8
	交通方便	8.4	6.4	4.1	2.1	10.0		6.1
	可以兼顧工作	15.4	10.6	4.1	17.5	8.3	10.3	12.4
	過去的習慣	14	21.9	24.3	21.6	18.3	31.0	19.3
	不明	18.4	17.4	14.9	11.3	10.0	34.5	16.9

由統計結果可知：

過去之逮獵者，以交通之方便性為考量者不多。此或可解釋，去年取締較嚴時，田野之中的逮獵者減少了，但山區不見減少的原因吧！逮獵者根本不在乎山區不便，再加上目前山區產業道路縱橫交錯，說它交通不便實不俱說服力。

6. 您將捕獵的伯勞鳥作什麼用途？

(由問卷資料得如下統計結果)

表十一：逮獵者(六鄉鎮中)將狩獵品分配利用之概況：

	車城	恒春	滿州	枋山	獅子	牡丹	合計
百 留給家人食物	53.7	62.6	66	52	44	33	33
分 送給親友食用	30	25.8	28	20	14	20	20
比 賣給居民	8.8	2.6	0	10	8	18.5	47
賣給飲食店	4.8	3.7	3	11	8	26	
賣給商人	2.5	5.3	3	7	26	18.5	

由統計結果可知：

逮獵者具販賣行為者與不具販賣行為者各半。

7. 您是否吃過伯勞鳥？您所食用的伯勞鳥其來源是？

(由問卷資料得如下統計結果)

表十二：六鄉鎮民衆表示「是否吃過伯勞鳥」及「食用之伯勞鳥的來源」之概況：

		車城	恒春	滿州	枋山	獅子	牡丹	合計
人 數		895	1079	487	293	235	196	3185
百分比	吃過與否							
	不 明	0	0	0	0	1.3	1	0.4
	沒 吃 過	14	20	50	15	31.9	61.7	25.9
	吃 過	86	80	50	85	66.8	37.2	73.7
所食伯勞鳥的來源	自己或家人捕捉	52	32	34	44	28.7	24.7	39.7
	親友贈送	26	40	30	25.6	6.4	13.7	29.6
	向獵戶購買	13	13.5	8	12.4	4.4	9.6	12.2
	向烤小販購買	5	12	21	16.4	59.2	38.4	15.2
	不 明	4	2	7	1.6	1.3	13.7	8.6

由統計結果可知：

①表示吃過的民衆，以車城、枋山、恒春、獅子為較多。此與四鄉鎮之捕捉伯勞鳥之民衆較多有關係。

②吃過伯勞鳥的民衆，表示其伯勞鳥的來源

由家人捕捉或自己捕捉者 佔 39.7 %

由親友贈送者 佔 29.6 %

由購買而得食者 佔 27.4 %

不表示意見者 佔 3.6 %

③約十分之七的吃過伯勞鳥者表示其伯勞鳥由自己或家人捕捉，或親友捕捉贈送。

約四分之一強的吃過伯勞鳥者，表示其伯勞鳥是購買所得。

C：關於「禁止狩獵伯勞鳥」之反應態度方面：

1. 您認為大家捕捉伯勞鳥的動機是：

(由問卷資料得如下統計資料)

表十三：六鄉鎮接受調查民衆「認為大家捕捉伯勞鳥的動機」之概況：

	車城	恒春	滿州	枋山	獅子	牡丹	合計
人 數	895	1079	487	293	235	196	3185
家人食用	36.2	28.7	23	39	21	12	29.2
可以賣錢 增加收入	26.3	26.2	20	30	36	21	26.2
贈送親友	4.8	3.7	3	6	8	4	4.5
空閒消遣	9.2	11.2	9.9	6	11.5	22	10.6
伯勞是害 鳥	2.6	0.6	0.6	2	3	10	1.9
其 它	21	29.5	43	29	20	31	27.6

由統計結果可知：

大部份民衆認為違獵是為了自食或販賣佔55.4%約有十分之一強的民衆認為違獵是為了消遣好玩。

2. 您知道捕捉伯勞鳥被警方取締時將罰多少元嗎？

(由問卷資料得如下統計資料)

表十四：民衆對「禁獵罰款之法令認識」的概況：

	車城	恒春	滿州	枋山	獅子	牡丹	合計
人數	895	1079	487	293	235	196	3185
百認識對	74.3	69.6	63.9	45.7	26.8	10.7	61.1
分認識錯誤	14.9	13.8	21.1	38.2	63.4	33.2	28.9
比不明	10.8	16.6	15	16	9.8	56.1	10

由統計結果可知：

本地區民衆對禁獵法令之認識仍有待加強宣傳，其中尤以山地鄉所佔的比率較大。

3. 對於「禁止捕捉伯勞鳥」的政策，您通常的態度是？

（由問卷資料得如下統計結果）

表十五：六鄉鎮民衆對「禁獵伯勞」之反應態度的概況？

	車城	恒春	滿州	枋山	獅子	牡丹	合計
人數	895	1079	487	293	235	196	3185
贊成	57	66.5	72	48.5	57.4	77	63
反對	15	14.3	10	22.9	24.3	9.2	14.9
沒意見	28	19.2	18	28.6	18.3	13.8	22.1

由統計結果可知：

贊成者雖超越半數達63%，但反對者或消極性不表示意見者仍佔37%，尤其反對者之年齡一般都較偏高則卅歲以上者居多。而且年齡愈大者，反對的比率愈高。

4. 您贊成「禁止捕捉伯勞鳥」的理由是？



(由問卷資料得如下統計結果)

表十六：恒春半島六鄉鎮 2008 位贊成禁止捕捉伯勞鳥理由之百分比。

贊成「禁止捕捉伯勞鳥的理由	總計	枋山	獅子	車城	牡丹	滿州	恒春
1.伯勞鳥是益鳥：捕捉它將使病蟲害增加，農作物減產。	40	29.6	24.4	50.9	31.1	56.1	45.3
2.捕捉及烤食伯勞鳥，將使外國人對我們產生不好的印象	8.8	10.6	10.4	7	3.3	12.8	8.8
3.伯勞鳥有寄生蟲，可能會感染疾病。	4.8	8.6	4.4	6.7	2	3.1	4
4.伯勞鳥是可愛的候鳥，捕捉它真是殘忍的行為。	24.3	21.2	50.4	16.6	23.2	14.5	20
5.不忍心看到伯勞鳥被捕捉時痛苦的掙扎。	13.8	16.9	8.1	12.3	31.8	7.1	6.7
6.其他原因	8.7	12.7	2.2	6.5	7.3	6.3	17.3

由統計結果可知：在宣導禁獵方面，生態解釋及感性愛心較易被民衆接受。

5. 您反對「禁止捕捉伯勞鳥」的理由是？

(由問卷資料得如下統計結果)

表十七：反對禁獵者之所持意見之概況

		車城	恒春	滿州	枋山	獅子	牡丹
人	數	132	154	47	67	57	18
	捕捉伯勞鳥是古代留傳的民間活動	17.4	5.4	21.7	16.4	17.5	33.3
百分比	伯勞鳥是害鳥捕捉它是應該的	12.9	1.5	6.5	13.4	19.3	11.1
	伯勞鳥數量太捕捉不至使之減少	15.9	1.5	4.3	9.0	5.3	11.1
	伯勞鳥是落山風帶來的禮物	15.2	7.8	15.2	17.9	22.8	0
	伯勞鳥可販賣金錢增加收入	16.7	2.6	2.2	7.5	19.3	0
	伯勞鳥是滋補品，吃它有益健康	1.5	2.0	4.3	4.8	0	0
	不捉伯勞過些時也會生病死亡	12.1	13.0	13	11.9	10.5	11.1
不	明	8.3	35.1	34.8	4.5	7	33.3

由統計結果可知：

- ①反對禁獵伯勞鳥者中認為伯勞鳥是滋補品的比率不高。
- ②至於基於以為傳統民間活動而反對者所佔比率約四分之一弱，可見傳統之抗力仍大。
- ③至於其它理由之反對者則相當平均，各皆約佔百分之十左右。

#### 6. 狩獵的人對禁獵政策之反應態度：

(由問卷資料得如下統計結果)

表十八：曾經狩獵的民衆對現階段禁獵政策之反應的概況：

	車城	恒春	滿州	枋山	獅子	牡丹	合計
人 數	299	265	74	97	60	29	824
贊 成	39.5	48.7	52.7	41.2	55	58.6	45.6
反 對	38.1	24.9	17.6	23.7	26.7	10.3	28.5
無意見	22.4	26.4	29.7	35.1	18.3	31.0	25.9

由統計結果可知：

表示支持禁獵的曾經狩獵者，已佔有45.6%，可見禁獵宣導已有實效，唯仍有54.4%的狩獵者反對或不表示意見，可見宣導仍有待加強作用。

D：關於處理違獵伯勞鳥方面：

1.對於違反「禁止捕捉伯勞鳥」的事件，您最希望警方採用什麼方式處理？

(由問卷資料得如下統計結果)

表十九：六鄉鎮民衆對「違獵事件處理方式的意見」之

概況：

	車城	恒春	滿州	枋山	獅子	牡丹	合計
人 數	895	1079	293	487	235	196	3185
依法就辦	22.3	29.5	32.4	14	20.4	15.8	25.0
規 勸	25.8	88.2	16.0	24.2	26.0	26.5	21.7
規勸再罰	43.1	39.0	29.8	51.2	41.7	50.5	40.8
其它(不明)	8.7	13.3	21.8	10.6	11.9	1.1	12.5

由統計結果可知：民衆希望警方採積極而嚴厲方式者只佔25%，希望採消極方式者佔62.5%。

2. 贊成「禁獵伯勞鳥」的民衆，希望警方處理違獵事件之方式？

(由問卷資料得如下統計結果)

表二十：六鄉鎮贊成禁獵伯勞民衆對警方處理違獵事件之意見概況：

	車城	恒春	滿州	枋山	獅子	牡丹	合計
人數	511	718	351	142	135	151	2008
百分比							
依法就辦	30.7	35.2	40.5	19.7	30.4	13.9	32
規勸	11.9	12.7	14.0	19.7	24.4	12.6	14
規勸再罰	48.3	41.0	33.9	56.3	35.6	32.5	41.7
不明	9	11.0	11.6	4.2	9.6	7.9	12.3

由統計結果可知：

- ① 同情違獵者，而希望警方採取現勸後再罰的方式者佔41.7%，而主張依法就辦者，較一般民衆呈顯著增加。採姑息態度者，約佔七分之一。
- ② 禁獵之推行，不能端賴法令及執法者之取締，民間之正義輿論應是最有效的。但由上之統計可知，輿論公議，不夠堅決，有待加強誘發，否則必使禁獵難見全效。

3. 反對「禁獵伯勞鳥」者，希望警方處理違獵事件的方式？

(由問卷資料得如下統計結果)

表廿一：

	車城	恒春	滿州	枋山	獅子	牡丹	合計
人 數	132	154	47	67	57	18	475
百分比							
依法就辦	15.9	13	29.8	11.9	10.5	22.2	15.4
規 勸	41.7	37.7	19.1	19.4	36.8	11.1	33.3
規勸再罰	25.8	30.5	21.3	50.7	47.3	38.9	33.5
不 明	16.7	18.8	29.8	17.9	5.3	27.8	17.8

由統計結果可知：希望警方採取依法就辦的方式只佔 15.4%。

4. 曾經狩獵伯勞鳥的民衆，希望警方處理違獵事件的方式？

(由問卷資料得如下統計結果)

表廿二：曾經狩獵的民衆，對警方處理違獵事件態度之

意見概況：

	車城	恒春	滿州	枋山	獅子	牡丹	合計
人 數	299	265	74	97	60	29	824
百分比							
依法就辦	17.1	19.6	28.4	14.4	23.3	17.2	19
規 勸	34.8	28.7	30	23.7	15	20.7	28.5
規勸再罰	35.8	35.8	28.4	48.5	50	37.9	37.7
不 明	12.4	15.8	28.6	13.4	15	24.1	14.8

由統計結果可知：

- ① 由上可知，曾經狩獵伯勞者，已完全支持禁獵伯勞鳥的或採合作心態者已達二分之一以上，這表示曾經狩獵伯勞的民眾已趨於理性的認可態度。
- ② 但仍有約三分之一的狩獵者希望警方採姑息態度。
- ③ 仍有五分之一的狩獵者消極地不表示意見。

#### E：討 論

基於以上研究統計資料，再加上一部實際採訪調查資料，而作以探討及說明。

1. 「狩獵伯勞鳥」是恒春半島地區之特殊季節性狩獵行為。
2. 「吃食伯勞鳥」更是恒春半島地區季節性的特殊民風，且幾有近乎全面性的普通行為。
3. 狩獵伯勞鳥方面：

① 狩獵伯勞鳥大抵在近距離山區及近山田野遍植鳥仔踏為最嚴重。尤其，由於核電廠輸電線之高架鐵塔之施工結果，開闢了無數條捷運山路及產業道路，更使鳥仔踏的置放地區延伸至更高山坡和更遠山區，其置放面積也相對增加。

而狩獵的隱密性及不易取締的現象，也無形中增加。因此，雖然，平地較往年減少狩獵現象，但市面民間尤可大量購買伯勞的現象，或許是根源於此吧！

② 獵獲的伯勞鳥在自食、贈食方面及販賣金錢增加收入方面，各約佔一半。

③ 唯從實際訪問中得知，因販賣伯勞所增加的收入在狩獵者的收入當中比較都不是主要收入（不管對全年收入或季節性的日收入而言），而只不過是“外快”類餘收入而已。

故禁獵對其生計之影響應不會有太大的影響，甚至不會有任何影響，雖然也有少數個人完全放下其它工作，大量插放鳥仔踏，以狩獵大量的伯勞鳥而得大筆之收入，儼然是“職業獵戶”的姿態。

根據本人實際調查了解，其“職業性”值得懷疑。根據了解那是因為鳥價太高，一隻約十元，能日獲百隻則有近千元的收入。而就本人調查，一天能獲近千隻伯勞鳥者，則其外快收入，則更其誘惑力及感染力了。然此等狩獵者，也有各其正當職業及收入，故禁獵應不致於影響其正常生活。

何況狩獵實得，且經濟實利的，也只局限於候鳥飛臨時之少數幾天而已以此之故，更加深我們“狩獵伯勞鳥不過是以外快收入為目的”之推論。

④ 由自食或贈食者中之意見分析，可知吃食伯勞不是為了營養的目的，也不是傳統的補食觀念作用。

實際調查結果是“食饕觀念”及地方特產不確禮品

觀念作祟也有狩獵者（家庭）也表示可以節省少數菜錢，或增加菜色，然而就本調查所知；購食家庭，實際上却增加支出。本人估算一斤伯勞鳥（已屠殺處理好者）約二百多元。比市面上其它肉類都貴一、二倍此之故，更證明“吃食伯勞”只不過是食慾觀念作用。

#### 4. 禁獵及取締執行方面：

由於①狩獵及吃食伯勞，大體上是觀念問題。

②民衆對禁獵方面上，大都採支持態度，甚至狩獵者也有轉自支持的傾向。

③民衆大體上對取締方面，希冀警方採溫和態度。故警方在取締上

①宜作觀念灌輸之溫和規勸方式：

此方式或許欲達全面性狩獵伯勞鳥絕跡之實效目的較慢但此方式或許欲達全面性狩獵伯勞鳥推行之激烈為應有助於警民雙方之和協及減慢禁獵推行之激。

②近來狩獵伯勞鳥之行為，大都在山區及近山田野為甚。此希賴警方辛勤取締及耐心勸導。

③大部份民衆支持禁獵，狩獵者也大半在觀念上理性接受此禁令，由此結論禁獵值得推行，並且情勢看好，這是對警方禁獵執行上最大的鼓勵。

#### 5. 保護伯勞鳥方面：



由於：①大部份民衆認為伯勞鳥逐年在減少。

②狩獵伯勞鳥行為仍普遍存在於近山田野及山區且觸目可見。

③吃食伯勞鳥的現象仍是普遍存在各家庭的現象

④烤賣伯勞鳥仍在楓港路口存在。

⑤不少家庭把伯勞鳥當作饋贈遠方親友或外出家人的特產禮品。

結論：①在保護伯勞鳥方面宜儘速製定一套有效改變觀念的作法，以加速保護動物的實效。

②取締違獵方面希賴警方作更徹底的取締，規勸

#### F、備註

附問卷原文一份。

## 恒春地區獵捕伯勞鳥之調查問卷

親愛的父老兄弟姊妹：

每年白露前，落山風來了，伯勞鳥也來了。（伯勞鳥又名筆架鳥）從過去的生活中，在各位的心裡頭，一定留下許多關於伯勞鳥的印象。

本調查問卷的目的，在瞭解您對於伯勞鳥的認識和感情及對於禁獵的意見和反應，以提供給有關單位作為執行禁獵及推廣愛護動物的參考。

各項答案，無所謂對或錯。調查結果，僅作為恒春地區民衆團體意見分析之依據。

個人選答絕對保密，所以請放心作答。

您的意見是相當寶貴和有價值，請您據實作答，並儘速寄出。謝謝您！

車城國中伯勞鳥研究小組

敬 啓

填答說明：

1. 請按『注意』的指示，選擇您該回答的問題來作答。
2. 請您就選答的問題中所列的各項答案中，選擇符合您的意見的那一項，在該項答案前面的方格中，以√的記號表示出來。
3. 每個問題只能選擇出一個答案，有些問題，備有『其他

」項的空白，以便各項答案都不在您的意見範圍之內時  
您可以寫下您的意見。

基本資料：

性別：男      女

職業：農      工      商

公      其他

年齡：現讀小學      現讀國中      現讀高中高職

20—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歲以上

教育程度：無      小學      初中

高中      大專以上

現在住所：\_\_\_\_\_鎮（鄉）\_\_\_\_\_里（村）

注意：請您從第1個問題開始作答

1. 您是否認識伯勞鳥？

(1) 是       (2) 否

2. 您是否吃過伯勞鳥？

(1) 是       (2) 否

3. 您所食用的伯勞鳥，其來源是：

(1) 自己或家人捕捉的

(2) 親友贈送的

(3) 向獵戶購買的

(4) 向烤鳥小販購買的

4. 您是否製作捕捉伯勞鳥的器具——鳥仔踏？

(1) 是       (2) 否

5. 您是否曾經捕捉過伯勞鳥？

(1) 是       (2) 否

6. 您經常在何處設鳥仔踏，捕捉伯勞鳥？

(1) 山區       (2) 田野之中       (3) 海邊

(4) 住宅附近

7. 您選上題答案中地點的理由是？

(1) 鳥多，捕獲量大       (2) 不易被發現取締

(3) 交通方便       (4) 可以兼顧工作

(5) 過去的經驗習慣。

8. 您認為大家捕捉伯勞鳥的動機是：

(1) 給家人食用       (2) 可以賣錢，增加收入

(3) 贈送親友       (4) 空閒的消遣好玩而已

(5) 伯勞鳥是為害作物的鳥       (6) 其他

9. 以前您一年設多少隻鳥仔踏？

答：\_\_\_\_\_ 隻

10. 以前您一年中有多少天設鳥仔踏？

答：\_\_\_\_\_ 天

11. 以前您設鳥仔踏，一天可以捉到多少隻？

答：\_\_\_\_\_ 隻

12. 以前您捕捉伯勞鳥，所用的時間性質是

- (1) 專心一整天       (2) 工作之餘例如清晨、中午、  
或黃昏。

- (3) 一面工作、一面捕捉

13. 請您就將捕獲的伯勞鳥，在下列五種用途的分配方面：  
(可以多選) 在橫線的空格上，寫出由多到少的順序：

- (1) 留作家人食用       (2) 送給親友食用  
 (3) 賣給居民       (4) 賣給飲食店  
 (5) 賣給商人

答：\_\_\_\_\_

注意：如果您曾經販賣捕捉到的伯勞鳥，請從14.題繼續回答。  
如果沒有請從16.題，繼續回答。

14. 您因販賣伯勞鳥所得的收入，一個月約有多少元？

答：\_\_\_\_\_元

15. 您沒有販賣伯勞鳥時，一個月的收入約有多少？

答：\_\_\_\_\_元

16. 您覺得伯勞鳥的數量是否年年減少的趨勢？

- (1) 是       (2) 否

17. 對於『禁止捕捉伯勞鳥』的政策，您通常的態度是

- (1) 贊成       (2) 反對       (3) 沒意見

注意：如果您贊成請回答18.題，如果反對請回答19.題。

18. 您贊成「禁止捕捉伯勞鳥」的主要理由是：

- (1) 伯勞鳥是益鳥，捕捉它，將使病蟲害增加，農作物減產。
- (2) 捕捉及烤食伯勞鳥，將使外國人對我們產生不好的印象。
- (3) 伯勞鳥帶有寄生蟲，可能會感染疾病。
- (4) 伯勞鳥是可愛的候鳥，捕捉它，真是殘忍的行為。
- (5) 不忍心看到伯勞鳥被捕捉時，痛苦的掙扎。

19. 您反對『禁止捕捉伯勞鳥』最主要的理由是：

- (1) 捕捉伯勞鳥是古代留傳的民間活動。
- (2) 伯勞鳥是危害作物的害鳥，捕捉它是應該的。
- (3) 伯勞鳥的數量很大，捕捉不至於使它減少。
- (4) 伯勞鳥是落山風帶來的禮物，不捉太可惜。
- (5) 伯勞鳥可販賣金錢，增加收入。
- (6) 伯勞鳥是滋補品吃它有益健康。
- (7) 不捉伯勞鳥，過一段時間，它也會生病死亡。

20. 對於違反禁止捕捉伯勞鳥的事件，您最希望警方採用什麼方法式處理？

- (1) 依法究辦，見面就罰。       (2) 規勸
- (3) 第一次規勸，第二次再罰       (4) 其它

21. 您知道捕捉伯勞鳥被警方取締時將被罰多少元？

- (1) 五十元       (2) 一百元       (3) 一百五十元       (4) 二百元
- (5) 五百元       (6) 一千元       (7) 三千元       (8) 六千元
- (9) 一萬元       (10) 一萬五千元       (11) 二萬元